

# 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

為推廣學校及促進家校合作，校方將定期透過印刷品、網頁等媒體，讓社區及家長了解本校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分享教學成果。校方在製作有關內容時，將有機會使用學生肖像及作品(包括文字、表演、比賽情況、聲音紀錄、廣播及其他相關創作)，學校將依據「合理使用」原則將相關的學生肖像及作品用於教育、紀錄及非商業用途的學校推廣活動。如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，請以書面通知班主任，如有疑問可致電 24762616 向陳曉昕副校長查詢。

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9 月 9 日(星期五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，確認已閱讀並瞭解此通告內容。多謝合作!

校長： 邢毅 (邢 毅)

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